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黔南州委员会(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以下简称“共青团黔南州委”）是财政全额拨款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

(2)业务范围：指导全州共青团组织发展和团员队伍管理、教育工作；培养、树立、宣传全州各条战线上的各类优秀青年典型；负责组织指导全州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宣传报道；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州青年志愿者工作；负责开展全州青少年外事工作，加强对全州青年社团的指导和管理。指导全州团组织围绕提高青年职工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技术素质开展工作；组织青年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管理、岗位成才、科技开发、思想教育和文化活动；组织农村青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培养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带领农村青年脱贫致富，全面推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负责青工战线岗位能手、岗位练兵、岗位成才等活动；负责监督执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处理和协助处理侵害青少年权益的问题；指导全州大中专院校共青团的思想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等工作，指导全州中学的共青团工作；负责全州“希望工程”的实施、管理

和监督工作，开展希望工程宣传教育、帮扶助教活动；指导全市少先队工作，负责少先队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有利于少年儿童成长的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共青团黔南州委部门预算单位包括：1个行政机构（团州委，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和1个事业机构（州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财务由团州委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团州委共4个部（室、中心）：办公室、团务部、组织部、青少年发展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共青团黔南州委总编制人数:18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事业编制5人。2021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6人，退休0人，离休0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共青团黔南州委	18	16	11	5	0
合计	18	16	11	5	0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2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48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或减少）-21.93 万元，增长（或下降）-3.79%。主要原

因：一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94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5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509.18 万元，占总收入 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7.02 万元，占总收入 3.05%；卫生健康收入 10.2 万元，占总收入 1.83%；农林水收入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4%；住房保障收入 19.48 万元，占总收入 3.5%。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或减少）-21.93 万元，增长（或下降）-3.79%，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21.93 万元；二是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性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预算收入。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7.2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较上年增加（或减少）-21.93 万元，同比增长（或下降）-3.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9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18 万元，占总支出 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万元，占总支出 3.05%；卫生健康支出 10.2 万元，占总支出 1.8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24%；住房保障支出 19.48 万元，占总支出 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5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5%；卫生健康支出 1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4%；住房保障支出 19.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5%。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或减少）-21.93 万元，同比增长（或下降）-3.7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9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7.2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21.93 万元，主要原

因：一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20.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46%；项目支出 315.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5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9.1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5%；卫生健康支出 10.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4%；住房保障支出 19.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2.14 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99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调进调出人员经费有差异；二是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1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7.92%；公用经费支出 2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2.08%。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0.6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4.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2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其他交通费用 9.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44%。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和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9.34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66.14%；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9.9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3.8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1.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二是本年度未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94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0.1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	-	-1.06	-53%	0.17
一、因公出国（境）费	1	0	-1	-100%	0

二、公务接待费	1	0.94	-0.06	-6%	0.17
---------	---	------	-------	-----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44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了其他交通费用 9.9 万元，工会经费 4.3 万元，福利费 1.13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1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水电费 0.47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邮电费 0.47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1%、公务接待费 0.94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1%、劳务费 7.6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09%、工会经费 4.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71%、福利费 1.1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6%、其他交通费 9.9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26%。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2 万元，主要是因团州委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文件柜等货物类项目 2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组织部的办公空调、文件柜等需更换，需购置办公用彩打机 1 台。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5.45 万元，累计折旧 14.6 万元，净值 10.8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5.42 万元，专用设备 0.1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4.84 万元，无形资产 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形资产增加 0.49 万元。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15.06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 1、加强青年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广大青年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提高思想道德

水平和文明素质。2、开展服务社会、呵护生态等各类青年志愿服务行动。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3、进一步提高全州青少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护法意识，加强青少年社会法制教育；采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对黔南州青年进行专业化与个性化并举的社会工作服务，从而在有效满足黔南州青年社会需求、促进青年正向成长发展的同时，推动本地青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4、开展五四、六一、一二九等青少年主题活动，搭建青年学习交流平台，增强青年综合素质，引导青年向上向善。5、建立和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6、通过创业青年经验分享会，让更多的创业青年学习和正确认识创业的目的；7、加大两地青年企业家的交流走访，搭建平台，双方寻找可合作的空间，真正达到“走出去，请进来”的目的。8、以贫困县、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为扶持重点，依托广州发达城市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引导鼓励电商企业建立电商服务平台，网上销售黔南农特产品及民族文化工艺品，通过“互联网+”的方式推荐宣传黔南旅游，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副产品及民族文化工艺品销售渠道。9、培育基层农民青年骨干的专业技术水平，改变传统的生产经营方式，整合当地的优势资源，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带动贫困户的增产增收，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等工作任务，

其中，完成青春护航项目、团、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青少年发展项目、青少年主题活动项目、宣传、培训、调研等综合业务管理经费项目、少先队辅导员、小骨干培训费项目、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创业就业培训费项目、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州级匹配项目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315.06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州级匹配项目经费资金242.3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76.91%；二是少先队辅导员、小骨干培训资金30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9.52%。

1. 青春护航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有效提升校园师生的反诈意识和识诈能力，切实维护校园师生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青春护航项目。

（3）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青春护航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一是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禁毒防艾、防性侵、自护教育等主题宣教活动；二是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走访调研；三是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四是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管理和建设。

（5）实施周期。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0.91万元。其中：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禁毒防艾、防性侵、自护教育等主题宣教活动0.4万元；未成年人保护、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走访调研0.3万元；组织召开联席会议0.1万元；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管理和建设0.11万元。

2. 团、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抓实全国团建示范县贵定县基层团组织建设；抓实高校共青团改革、中学共青团改革工作；抓实全州乡镇、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兴组织等领域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抓实全面从严治团，推动团员发展、管理规范化开展；团组织创先争优评选表彰。。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编办通〔2019〕62号等文件要求，设立团、队基层组织建设项目。

（3）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团、队基层组织建设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二是队的基层组织建设；三是人才工作；四是驻村帮扶；五

是机关党建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2.74 万元。其中：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3 万元；队的基层组织建设 3 万元；人才工作 2 万元；驻村帮扶 2 万元；机关党建 2.74 万元。

3. 青少年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活动；开展农村、城市、企业、机关企事业等各领域青年主题活动；。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贵州共青团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青发〔2021〕1 号）、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设立青少年发展项目。

(3) 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青少年发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二是“春晖·乡村振兴智库”建立及开展专题论坛、主题讲座等活动；三是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乡村振兴先锋、领头雁工程培训、服务工作；四是“新市民·追桥梦”工程督导及主题活动；五是东西部协作交流互访活动；六是推进实施“春晖行动·风筝计划”系

列活动；七是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八是青联、学联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2022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2.74万元。其中：青年发展规划联系会议0.5万元；“春晖·乡村振兴智库”建立及开展专题论坛、主题讲座等活动2万元；青年致富带头人、青年乡村振兴先锋、领头雁工程培训、服务工作1万元；“新市民·追桥梦”工程督导及主题活动0.4万元；东西部协作交流互访活动1万元；推进实施“春晖行动·风筝计划”系列活动1.5万元；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4.5万元；青联、学联相关工作1.84万元。

4. 青少年主题活动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举办黔南州青少年公益研学、文体艺术等活动。。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青少年主题活动项目。

（3）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开展青少年主题活动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建团一百周年活动；二是青年交友联谊、青少年文体艺术及新兴青年群体主题活动；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73 万元。其中：建团一百周年活动 1 万元；青年交友联谊活动 1 万元；青少年文体艺术活动 0.37 万元；新兴青年群体主题活动 0.36 万元；。

5. 宣传、培训、调研等综合业务管理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健全稳定规范的共青团工作经费保障，全面推动团州委共青团工作稳步开展。覆盖团州委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青少年相关工作，“大学生志愿者西部计划”、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少先队工作、基层团组织工作等涉及黔南州共青团品牌工程和重大活动和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经费，完成年度少先队工作考核、基层团组织工作考核目标。。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黔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编办通〔2019〕62 号文件要求，设立宣传、培训、调研等综合业务管理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宣传、培训、调研等综合业务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青年志愿者（社工）培训工作；二是开展青年学雷锋、生态环保、三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64 万元。其中：培训费 1.7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开展青年学雷锋、生态环保、三关爱等志愿服务活动 1.14 万元；志愿者管理服务和表彰评选工作 0.3 万元；。

6. 少先队辅导员、小骨干培训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高举队旗跟党走，把党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少先队的工作和建设之中。大力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共青团牵头、团教协作、社会协同的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

(2) 立项依据。根据中青联发{2021}2 号文件要求，设立少先队辅导员、小骨干培训费项目。

(3) 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 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少先队辅导员、小骨干培训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少先队辅导员培训；二是小骨干培训；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0 万元。其中：培训费 10 万元；会议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万元。

7. 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创业就业培训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开展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工程培训。

(2) 立项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贵州共青团投身乡村振兴战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青发〔2021〕1号）文件要求，设立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创业就业培训费项目。

(3) 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农村致富带头人、青年创业就业培训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二是青年创业就业培训。

(5) 实施周期。2022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10万元。其中：培训费10万元。

8. 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州级匹配项目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实施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引进高素质人才，培养一批熟悉基层、懂农业、懂农村、爱农民的青年人才队伍；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积极保障支持项目组织实施，科学制定保障标准，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力支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基层项目高质量发展。。

(2) 立项依据。根据（黔青联发〔2021〕14号）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2021-2022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西

部计划志愿者补助州级匹配项目经费项目。

(3) 实施主体。共青团黔南州委

(4) 实施方案。根据黔南财预〔2022〕2号批复，本项目用于西部计划志愿者补助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足额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二是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5) 实施周期。2022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拟安排项目预算242.3万元。其中：都匀市8.1万元；福泉市35万元；瓮安县12万元；惠水县12万元；罗甸县市25万元；长顺16万元；平塘县18万元；荔波县8.5万元；三都县8.5万元；独山县18万元；龙里县27万元；贵定县54.2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